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處理元朗市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工作計劃

2. 委員認為上述工作計劃有助改善地區環境，應繼續推行並促請署方爭取更多資源以加大力度執法。委員除建議將計劃推展到區內其他嚴重違規的地點外，亦指出現時執法只針對店舖違規佔用政府土地或搭建違規構築物以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認為一旦店舖將貨物從違規的構築物卸下並收起該構築物，署方便不能借此計劃執法。亦有委員反映區內流動小販的擺賣攤檔過大而阻塞行人路及要求食環署盡快成立特遣隊。

3. 元朗民政處表示上述計劃旨在通過聯合行動的形式執行數條由不同部門執法而與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有關的法例，各個執法部門會在其職責範疇下繼續加強巡查及執法。

4. 食環署表示署方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跟進流動小販的擺賣攤檔過大而阻塞行人路，亦已向有關的決策局申請於港九不同地區成立特遣隊。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5. 委員大多同意推行上述試驗計劃，並促請署方適時向區議會匯報計劃進展。有委員建議如試驗計劃效果良好，請署方考慮推廣至其他地區，但必須就選址諮詢地區持份者。亦有委員要求署方向坊間收養流浪狗的狗場提供協助。

6. 漁護署表示署方會適時向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匯報計劃進度。假如試驗計劃成功並考慮推廣至其他地區，署方會就選址諮詢地區人士。

要求在廈村靈渡寺附近建設公眾廁所

7. 委員表示上述地點現時只有一座由靈渡寺管理的廁所，但環境及衛生情況惡劣，加上附近的人口及造訪該寺院的旅遊人士不斷上升，認為有需要於上址設立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

8. 食環署表示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會再研究於上址設立公廁的需求及可行性。

查詢豬屍收集站之衛生管理

9. 委員表示部分收集站每天只進行一次收集和清理，但附近豬場可能在收集時間後才將豬屍丟棄到收集站，令豬屍長時間暴露於空氣中，可能令豬屍腐爛，容易滋生蚊蟲及病菌。亦有委員指出由於收集站沒有閘門，流浪狗隻可能走進收集站咬食豬屍。

10. 食環署表示收集時間乃按豬屍的數量而定，亦會研究如何改善收集站的設計。

要求加強清潔元朗鳳翔區食肆街道及建德街垃圾站旁街道以杜絕老鼠、蟑螂及蚊患

11. 委員表示上述地區有店舖違例佔用行人路作經營並在行人路上遺下食物殘渣及垃圾，亦有部分食肆無牌經營。此外，有委員表示上述垃圾站外的道路有破損，不滿食環署垃圾站的職員未有主動匯報和跟進，認為破損的地方容易造成積水，影響公眾衛生。此外，亦有委員認為上述垃圾站的使用量接近飽和，建議食環署另覓地點設立新的垃圾站以應付需求。

12. 食環署表示已鎖定部分無牌經營的食肆，正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另外署方會考慮跟進設立新垃圾站的提議。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底)

13. 委員表示天水圍區的豬糞味已明顯減少，但錦田區仍有臭味，促請署方繼續打擊非法排放的農場。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1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八月)

15.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八月)

16. 委員查詢元朗區內無牌經營的食肆及食環署向法庭申請封閉令的進展。亦有委員期望各政府部門加強清潔行動及預防疾病的資源，並加強監督承辦商噴灑蚊油的工作。

17. 食環署表示已鎖定數間無牌經營的食肆並正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亦會加強監督承辦商噴灑蚊油的工作。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